**附件12：**

#  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6名或二等奖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

二、发表SCI收录论文（ARTICLE或REVIEW）影响因子累计在20.0以上；或发表SCI、EI、A&HCI收录论文累计在15篇以上。

三、发表SSCI（影响因子0.5以上）收录论文或SCI一区（按中科院标准）收录论文2篇以上。

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1项，同时发表SCI收录论文（ARTICLE或REVIEW）影响因子累计在15.0以上（或中科院SCI论文一区1篇或二区2篇）；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1项，同时发表SCI、EI、A&HCI收录论文累计在10篇以上（或SSCI收录论文2篇以上）。

五、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或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六、培育国鉴品种或省审品种1个。

七、获得国家面上基金和青年基金项目各1项。

八、近三年获得各项课题经费到位100万元以上。